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诉讼原则

外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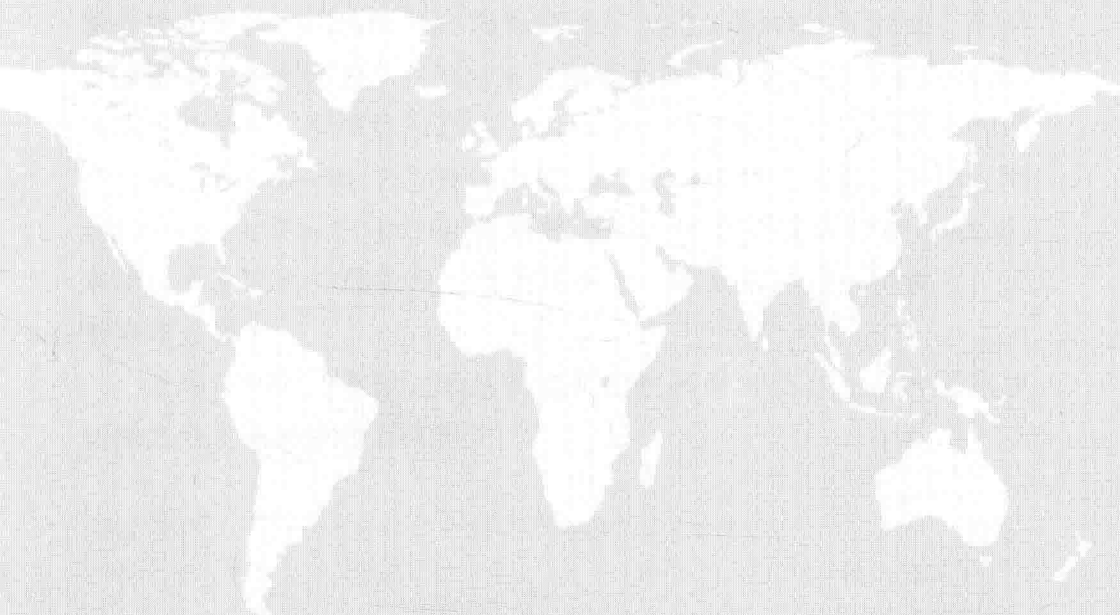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诉讼原则

外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原则：外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卞建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 9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974 - 0

I. ①刑… II. ①卞…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研究 - 国外 IV. ①D91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465 号

刑事诉讼原则

外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51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1.75 插页 4

字 数：21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74 - 0

定 价：2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助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学术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组织编译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并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6年8月出版。《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了世界五大洲61个国家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五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卷、大洋洲卷。出版一年来，受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欢迎。由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长达一千余万字，卷帙浩繁，给研究和阅读带来不便。为此，编者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证据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立案与侦查、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以方便读者研读和查阅。本套丛书分别由孙谦教授、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主持编写，丛书编委会审定。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够妥当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朝鲜·····	1
哈萨克斯坦·····	2
韩国·····	10
马来西亚·····	14
日本·····	17
沙特阿拉伯·····	20
泰国·····	22
土库曼斯坦·····	26
新加坡·····	32
印度·····	34

欧 洲

奥地利·····	36
保加利亚·····	39
比利时·····	42
丹麦·····	48
德国·····	49
俄罗斯·····	51
法国·····	57
芬兰·····	58
荷兰·····	60
克罗地亚·····	61

拉脱维亚	66
挪威	71
葡萄牙	71
瑞典	73
瑞士	74
土耳其	76
乌克兰	80
西班牙	86
意大利	88
英国	91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93
埃及	95
埃塞俄比亚	97
加纳	100
喀麦隆	104
肯尼亚	105
摩洛哥	108
南非	112
尼日利亚	114
突尼斯	117

美 洲

阿根廷	118
巴西	119
秘鲁	125
哥伦比亚	128
古巴	134
加拿大	135
美国	139
墨西哥	141

乌拉圭·····	147
智利·····	149

大 洋 洲

巴布亚新几内亚·····	152
斐济·····	155
马绍尔群岛·····	158
密克罗尼西亚·····	162
瑙鲁·····	164
所罗门群岛·····	168
汤加·····	171
瓦努阿图·····	172
新西兰·····	175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178

亚 洲

朝 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 1 条 （刑事诉讼法的使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使命是为侦查、预审、起诉、审判提供制度与秩序保障，正确处理刑事案件。

第 2 条 （阶级路线的贯彻原则）

在反国家、反民族犯罪的斗争中，应当严格区分敌我，镇压极少数的活跃犯罪分子、宽容多数的被动犯罪分子；在与一般犯罪的斗争中，应当以社会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第 3 条 （群众路线的贯彻原则）

处理刑事案件时，应当依靠群众的力量，发挥群众的智慧。

第 4 条 （预防犯罪原则）

国家应当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和法律统治以预防犯罪。

第 5 条 （全面性、科学性、客观性、慎重性、公正性的保障原则）

处理刑事案件时，应当保障刑事诉讼程序的全局性、科学性、客观性、慎重性和公正性。

第 6 条 （人权的保障原则）

处理刑事案件时，应当充分保障人权。

^{*} 本法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朝鲜最高人民会议批准并实施。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4 年、2011 年、2012 年颁布了 7 个修正案。本译本根据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官网提供的朝鲜语文本翻译。

第7条 （处理刑事案件时使用朝鲜语原则）

处理刑事案件时，应当使用朝鲜语。

对于不通晓朝鲜语的刑事诉讼关系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外国人可以用自己国家的语言书写与刑事案件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8条 （法定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的遵守原则）

处理刑事案件时，应当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方法进行。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典*

（2014年7月4日颁布）

（2015年11月24日修订与补充文本）

（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生效文本）

总 则

第一编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刑事诉讼程序的任务与原则

第9条 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及意义

1. 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是指确定刑事诉讼程序在阶段、制度与规范上的体系与内容，保障实现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权利与义务的基本条件，并对所面临的任务进行处理的诉讼程序基础原则。

2. 对于违反刑事诉讼程序原则的行为，鉴于该行为的性质与程度，应当认定相应的诉讼行为或者判决为非法行为亦或非法判决，应对该诉讼程序阶段作出的判决予以撤销，亦或认定在这种情况下收集的材料不具备证据效力亦或

* 本译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提供的哈萨克斯坦语与俄语文本翻译。

导致案件的审理无效。

第 10 条 法制原则

1. 法院、检察官、侦查官、调查机关与调查官，在刑事案件受理阶段必须准确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本法典以及本法典第 1 条规定的其他规范性法令。

2. 法院无权适用会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所强调的人与公民权利与自由造成侵害的法律与其他规范性法令。如果法院认为，应当适用的法律或者其他规范性法令会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所强调的人与公民的权利与自由造成侵害的，应当暂时中止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并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委员会递交有关认定该法令违宪的报告。

3. 法院以及刑事追诉机关，在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中不得违反法律，违反法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相应的非法法令应当认定为是无效法令，并应予以撤销。

4. 在本法典规范与规范间互有冲突的情况下，应当适用其中符合刑事诉讼程序基本原则的规范。如果在这些规范中缺失调整刑事诉讼程序问题的相应规范，应当根据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直接审理。

第 11 条 司法审判权仅可以由法院行使

1. 对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刑事案件，相应的司法审判权限仅可以由相应的法院行使。无论任何人，只要侵犯法院应当履行的司法审判职责的，都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刑事责任。

2. 任何人非依据本法典规定，并根据法院下达的刑事案判决，不得被认定为在刑事违法行为实施中具有过错并遭受刑罚。

3. 法院的管辖范围、司法审判权的界定，以及履行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则应当由法律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不得为审理刑事案件而借用任何名义组建临时的或者专门的法院。由临时法院以及其他非法组建的法院作出的刑事案判决或者其他判决，不具有法律效力并且不得执行。

4. 实施刑事诉讼程序的法院，对不属于其管辖范围、超越其职权界限的案件作出的刑事案判决与其他判决，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本法典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基本原则作出的刑事案判决与其他判决，应当认定为非法判决并应予以撤销。

5. 法院针对刑事案件作出的刑事案判决与其他判决，仅可以由相应法院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与重新审理。

第 12 条 对个人的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司法保护

1. 任何人都通过司法保护保障自己的权利与自由。

2. 对于任何人，在其本人未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法律对其规定的审判管辖权。

3. 对于任何人，国家应当保障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与程序下，对其遭受的侵害能够诉诸法律并要求予以赔偿。

第 13 条 对个人荣誉与人格尊严的尊重

1. 在刑事案件的诉讼阶段，禁止实施或者作出有损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个人荣誉的行为或者判决。禁止基于本法典未予规定的目的收集、利用或者扩散行为人认为应当属于必须保密的私人生活及个人身份信息。

2. 鉴于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的非法行为而对行为人造成的精神损害，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补偿。

第 14 条 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1. 在不具备本法典规定根据与程序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因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被监禁，或者以其他形式被剥夺人身自由。

2. 拘留与监视居住，仅允许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并在法院准予被监禁者或者被监视居住者的司法申诉权时适用。在法院没有准予的情况下，对行为人的羁押不得超过 72 小时。对于未被拘留的行为人，将其强制安置于医疗机构以便进行精神障碍性疾病学司法鉴定与（或者）司法医学鉴定的事项，仅允许在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情况下可以进行。

3. 对于任何被羁押的行为人，应当立即向其告知羁押的根据，以及涉嫌实施何种刑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4. 法院、刑事追诉机关、拘留地与医疗机构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释放被非法羁押或者拘留的人员，亦或超过法律或者刑事案判决规定期限被非法安置于医疗机构的或者被拘留的人员。

5. 任何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人员，不得遭受酷刑及其他残酷、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尊严的处遇或刑罚。

6. 任何人不得参与危及本人生命与健康的诉讼行为。侵害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的诉讼行为，仅在本法典直接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违背行为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意愿实行。

7. 对行为人适用的拘留，以及鉴于该行为人涉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而对其适用的羁押，应当在排除对该人生命与健康造成危害的条件下进行。

8. 因非法剥夺自由、在危害生命与健康的条件下拘留、对其进行虐待等行为导致公民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予以补偿。

第 15 条 在刑事案件审理阶段对公民自由与权利的保护

1. 对于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民，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保护其自

由与权利，为实现其自由与权利创造条件，并及时采取措施受理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的合法要求。

2. 鉴于侵犯公民权利与自由的结果而致使其遭受侵害的，应当依据本法典规定的根据与程序予以补偿。

3. 当具有足够理由认定刑事被害人、证人或者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以及其家庭成员或者其他近亲属存在被杀害、遭受暴力、财产损毁的危险亦或遭受其他不法危害行为威胁的情况下，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在自己的管辖权内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保护上述人员的生命、健康、荣誉、尊严与财产。

第 16 条 私人生活不受侵犯，对个人存款、电话、邮政、电报或者其他通信予以保密

1. 公民的私人生活、个人与家庭秘密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都享有对个人存款与储蓄、电话、邮政、电报或其他通信予以保密的权利。

2. 在刑事案件的诉讼阶段，应当保障任何人的私人（个人与家庭的）生活不受侵犯。对于以上诸项权利的限制，仅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与程序下可以进行。

3. 除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未经许可，任何人无权收集、存储、利用或者扩散与他人私人生活有关的信息。

4. 对有关人员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获取的私人生活信息，仅在为完成刑事诉讼程序的任务时可以使用。

第 17 条 住宅不受侵犯

居住住宅不受侵犯。违背居住者意愿进入住宅进行的勘验与搜查，仅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与程序下方可实行。

第 18 条 所有权不受侵犯

1. 法律保护所有权。非经法院判决裁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

2. 对行为人存放在银行的存款或者其他财产进行扣押的事项，以及在刑事诉讼行为实施阶段对其进行收缴的事项，仅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与程序下可以进行。

第 19 条 无罪推定

1. 任何人都应当被认定为无过错人。如果该人是否在刑事违法行为实施中具有过错的事项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未予证明，亦或未经法院已经生效的刑事案判决所确定。

2. 任何人没有义务证明自己是无罪的。

3. 在不能排除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与刑事受审人是否具有过错的怀疑时，应当作出有利于上述人员的解释。在适用刑事法律与刑事诉讼法律时

产生相应怀疑的，应当允许适用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的解释。

4. 有罪刑事案判决，不得以假定作为认定的基础。应当通过充足的、具有可采性与可信性的证据总和予以确定。

第 20 条 不得再次提起控诉与进行刑事追诉

任何人不得因同一刑事违法行为被再次追究刑事责任。

第 21 条 在法律与法庭面前地位平等原则基础上实施司法审判权

1. 以所有人在法律与法庭面前地位平等原则为基础实施司法审判权。

2. 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实施阶段，任何人不得因出身、社会地位以及职务与财产状况、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信仰、居住地或者其他任何情况遭受歧视。

3. 对于享有免于刑事追诉特权或者豁免权的人员，刑事诉讼程序的实施条件应当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本法典、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核准加入的法律与国际条约予以确定。

第 22 条 法官的独立性

1. 法官在实施司法审判时独立自主，仅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与法律的约束。

2. 不得对法院的司法审判活动实施任何干预。干预法官履行司法审判权活动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官不负责管辖对特定案件的审理。

3. 对法官独立性的保障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以及其他法律予以确定。

第 23 条 在控辩双方辩论与地位平等原则基础上实施诉讼程序

1. 刑事诉讼程序应当在控辩双方两造辩论与地位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实行。

2. 刑事追诉、刑事辩护以及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理，应当彼此分离，各自独立，并由不同的机关与公职人员负责实行。

3. 对有关行为人是否在刑事违法行为中具有过错的问题予以证明的责任，以及对其辩护理由予以反驳的责任由刑事追诉机关承担。在法院的审理阶段——由公诉人或者刑事自诉人承担。

4. 辩护人应当使用所有法律规定的方法与手段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裁定有罪人以及被宣告无罪人进行辩护。

5. 法院不是刑事追诉机关，不为控诉方或者辩护方做辩护。除代表本身的法律利益之外，不代表任何方面的利益。

6. 法院应当保持客观性与公正性，应当为控辩双方履行自身的诉讼责任，实现对其赋予的权利创造必要条件。

7. 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控辩双方权利平等，即控辩双方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与本法典规定，均有平等机会坚持自己的立场。法院仅可依据相应证据作出诉讼判决，在保证控辩双方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审查证据。

8. 控辩双方，在刑事诉讼程序实施阶段选择自己的立场、方法与手段，以使其独立于法院、其他机关或者人员之外。法院根据控辩双方的申请并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为控辩双方获取必要的资料提供协助。

9. 公诉人与刑事自诉人可以对确定的人员实施刑事追诉，或者在法律规定条件下拒绝实施刑事追诉。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可以主动否认本人的过错或者承认本人的过错，亦或同刑事被告人和解，亦或签订诉讼协议以及依据调解程序达成和解的协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有权放弃诉讼或者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签订和解协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有权承认控诉或者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签订和解协议。

10. 法院保障控辩双方参与第一审审级与第一上诉审审级案件审理的权利。刑事受审人与其辩护人以及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允许参与第二上诉审程序案件的审理，在根据新发现的情节进行案件审理亦或在有关刑事案判决执行问题进行处理的情况下。在法院对每一起刑事案件进行审理时，应当由公诉人或者刑事自诉人代表控诉方出庭。其他情况下，当控辩双方应当参与案件审理时，由法院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确定。

[本条第10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5年10月31日第378-V号法令修订（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第24条 对案件情节进行全面、完整与客观地审查

1. 法院、检察官、侦查官、调查官应当采取所有法律规定的措施以便全面、完整与客观地对正确审理刑事案件所必需的，以及充足的案件情节进行审查。

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当使用本法典规定的规则对案件现有的，以及递交的证据进行审查。法院无权自主决定是否收集补充证据以便消除审前调查的不完整性。

2. 刑事追诉机关，应当对案件的事实材料予以查明，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对案件审理具有意义的情节。

3. 审理案件的法院，应当保持客观性与公正性，为控辩双方创造必要条件以便在全面、完整地审查案件情节的基础上实现他们的权利。

4. 对于就案件现有的，以及控辩双方当庭递交的证据，在审查的必要性与足够性问题上，法院不受控辩双方意见的约束。但是，本法典第380条第2款规定的情节除外。

5. 无论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被揭发的有罪情节还是

被证实的无罪情节，亦或减轻或者加重其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情节，都应当属于案件中应当查明的情节。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对所有有关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审人无罪或者减轻其过错程度的，以及有关证实上述人员无罪或者减轻其刑事责任的申请，亦或有关在收集与确认证据过程中适用的侦查方法不合法的申请进行审查。

第 25 条 依据内心确信评价证据

1. 法官、检察官、侦查官与调查官根据法律与良心的引导对汇总的证据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依据内心的确信评价证据。

陪审团成员根据良心的引导对汇总的证据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依据内心的确信评价证据。

2. 任何证据均不具有事先确定的效力。

第 26 条 保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

1.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上述人员可以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自行行使辩护权，亦或借助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的帮助行使。

2. 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解释其所享有的权利，并应保障上述人员可以使用所有法律不予禁止的方法对其所涉嫌或者被控诉的事项进行辩护的可能性。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上述人员的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

3. 在本法典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能够参与案件审理。

4.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与法定代理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不妨碍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所应享有的权利。

5.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不应被强制进行供述、向刑事追诉机关提供各种材料以及对其提供任何协助。

6. 在刑事案件的审理阶段，对于被控诉共同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人员，应当保留同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一样的辩护权。

第 27 条 保障获得专业法律救助的权利

1. 在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阶段，任何人都享有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获得专业法律救助的权利。

2. 在法律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法律援助应当无偿提供。

第 28 条 免于作证的义务

1. 任何人没有义务违背本人、其男性配偶（女性配偶）以及本法典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近亲属的利益进行供述。

2. 对于向其忏悔的人员，神职人员没有义务作出有违该人利益的证明。

3. 在本条第 1 款与第 2 款规定条件下，上述人员有权拒绝进行供述，并不得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 29 条 公开性

1. 在所有的法院以及所有的司法审级都应公开审理刑事案件。对法庭审理公开性的限制，仅允许在下述情况下，当公开审理刑事案件的事宜与保护国家机密或者法律保护的其他秘密具有冲突时才可以进行。

刑事案件在非公开法庭审理的事宜，仅允许根据法院就相关未成年行为人实施的刑事违法行为案件，以及就性侵害犯罪或者其他为防止泄露有关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参与者私密生活信息的案件作出的合理裁决进行。亦或应当对刑事案件的审理要求保护刑事被害人、证人或者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人身安全，以及上述人员家属或者近亲属人身安全的。在非公开的法庭审理中，预审法官同样可以对下述申诉进行审理，即就刑事追诉机关的行为（不作为）或者判决提起的。

2. 在非公开审判庭审理刑事案件时，应当遵循本法典规定的所有规则。

3. 法院下达的刑事案判决或者就该案件作出的裁决，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当公开宣读。在不公开审判庭审理的案件，仅对刑事案判决的前言部分与结论部分进行公开宣读。

第 30 条 刑事诉讼程序语言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应当使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本国语言进行。在诉讼程序阶段，俄语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本国语言可以同等使用。必要时，可以使用其他类别的语言进行。

2. 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在必须使用俄语或者其他语言审理刑事案件时，应当作出有关变更刑事诉讼程序语言的裁决，该裁决应当对变更刑事诉讼程序语言的合理性根据进行说明。

3. 对于参与刑事案件审理的人员，不知晓或者不能够充分使用在案件审理时应当使用的诉讼程序语言的，应当依据本法典规定的程序，向其说明并保障享有在法庭上使用本民族语言或者其所知晓的其他语言进行声明、作出解释与供述、递交申请、提起控诉、对案件材料进行阅卷并进行阐述等权利，以及有权无偿接受翻译的服务。

4. 对于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应当保障无偿将刑事案件中使用其他语言表述的必要材料翻译成刑事诉讼程序应用语言的形式。对于参与法庭审理程序的人员，应当对其保障无偿将法庭辩论中使用其他语言进行庭审辩论的内容翻译成诉讼程序应用语言的形式。

5. 刑事诉讼程序主导机关，对于依照本法典规定的程序应当向刑事诉讼